<u>平等就業機會是</u> 注律

<u>持有聯邦合同或</u> 分包合同的雇主

持有聯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 的公司求職者和員工受以下聯 邦機構保護:

種族、膚色、宗教、 性別、原籍國

第11246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1246)修訂版禁止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等工作歧視,要求採取平權措施,以確保就業所有方面實現機會平等。

殘障人士

1973年複健法案(Rehabilitation Act)修訂版第503節禁止由於殘障的工作歧視,要求採取平權措施,雇傭和促進經過合理調適並且可以執行必要工作職責的合格殘障人士就業。

越戰時期、特殊 殘障、最近退伍 以及其他受保護 的退伍軍人

1974年越戰退伍軍人輔助法 (Vietnam Era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修訂版 38 U.S.C., 4212 禁止工作歧視,要求採取平權 措施,雇傭和促進合格越戰退 伍軍人、合格特殊殘障退伍軍 人、最近退伍軍人以及其他受 保護的退伍軍人。最近退伍軍 人是指自美國陸海空軍隊退伍 或解除兵役之日起三年內的任 何退伍軍人。

報復

根據這些聯邦法律,禁止報復控 告歧視、參與 OFCCP 訴訟或以 其他方式反對歧視的個人。

任何認爲簽訂合同的一方違反上 述機構的非歧視或平權措施義務 的個人應該立即聯絡:

美國勞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就業標準署(Employment Standards Administration)聯邦合同合規項目辦公室(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簡稱 OFCCP),地址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電話(202) 693-0101,或致電美國政府勞工部大部分電話簿中列出的OFCCP 區域或地區辦事處。對于聽力殘障人士,OFCCP的TTY號碼爲(202) 693-1337。

私有企業、國家 和地方政府、教 育機構、職業介

紹所以及勞工組織

大部分私有雇主、國家和地方政府、教育機構、職業介紹所以及勞工組織的求職者和員工受以下聯邦機構保護:

種族、膚色、宗教、 性別、原籍國

1964 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第七章修訂版禁止雇傭、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級別、推薦以及其他就業方面的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包括懷孕和性騷擾)或國籍等歧視。宗教歧視包括末能合理包容員工的宗教信仰,而這種包容不會造成過度重負。

殘障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 ADA)第一章和第五章 修訂版保護合格的殘障求職者和員 工免受雇傭、晉升、解雇、工資、 工作培訓、額外福利、級別、推薦 以及其他就業方面的殘障歧視。

法律同時要求所述機構爲合格的殘 障求職者和員工提供合理調適,除 非這種調適會對雇主造成過度重 負。

年齡

1967 年就業年齡歧視法(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修訂版保護年滿 40 歲以上的求職者和員工免受雇傭、晉升、解雇、補償、期限、條件或就業特權方面的年齡歧視。

性別(工資)

除 1964 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第七章修訂版禁止性別歧視外,1963 年平等工資法案(Equal Pay Act)修訂版禁止執行幾乎同等工作、需要同等技能、精力和責任的工作、在相同地點的類似工作條件下支付不同男女工資的性別歧視。

報復

根據這些聯邦法律,禁止報復控告 歧視、參與歧視訴訟或以其他方式 反對歧視的個人。

如果您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法律,自己已經遭到歧視,為了確保符合嚴格的程序時間,使 EEOC 能夠調查您的投訴並保護您的個人起訴權利,您應該立即聯絡: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簡稱 EEOC),地址 Washington, DC 20507,或撥打免費電話(1-800) 669-4000 聯絡 EEOC 現場辦事處。對於聽力殘

獲得聯邦經濟援 助的項目或活動

種族、膚色、性別、原籍國

除 1964 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第七章修訂版的 保護外,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第六章禁止獲得 聯邦經濟援助的項目或活動方面的種族、膚色或國籍 歧視。如果經濟援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就業或者就業 歧視導致或可能導致在這種專案下提供服務方面的歧 視,第六章也包含就業歧視。

1972 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第九章禁止獲得聯邦援助的教育項目或活動中的性別就業歧視。

殘障人士

1973年複健法案(Rehabilitation Act)修訂版第504 節禁止聯邦政府、公共或私有機構中獲得聯邦經濟援 助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的殘障就業歧視。 禁止在就業所有方面歧視經過或未經合理調適並且可 以執行必要工作職責的殘障人士。

如果您認爲自己已在任何獲得聯邦援助的項目中遭到 歧視,您應該立即聯絡提供這種援助的聯邦機構。

出版物 OFCCP 1420 2008 年 8 月修訂